

第 號 「家用及公共給水(非公共給水)」用水範圍資料表

使用別：☐家用 ☐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☐簡易自來水

使用者名稱：

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					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												備註
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序 號	縣市別	鄉鎮 市區	村/里	鄰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於申請家用、社區自設給水設備、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。
2. 本表之「使用別」欄與「使用者名稱」欄請依照使用別填寫：
 - 申請家用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(戶口名簿)為準，並應於「使用者名稱」欄填寫完整地址，包括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、村(里)、鄰、路段(街道)名、巷弄及門牌號碼。
 - 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(社區人口數)為準，並應於「使用者名稱」欄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。
 - 申請簡易自來水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為準(不含申請家用、社區自設給水設備之用水人口數)，並應於「使用者名稱」欄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。
3. 本表之「縣市+鄉鎮市區+村里+鄰」須為唯一，不可重複填寫。簡易自來水之用水範圍若為整個村里，「鄰」欄位得免填寫；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。
4. 本表之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」欄，請依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、村(里)、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，並以申請用水範圍實際用水人口數作為基準。
5. 本表之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」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「每月用水日數」之月份一致。
6. 本表之「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」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、村(里)、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。
7.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檢附「用水範圍回執聯」(須完成簽章)，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，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，供登記關聯作